

# 静安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行政许可实施 情况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区生态环境工作实际，现将本部门 202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报告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静安区生态环境局锚定“美丽静安”建设目标，以“十四五”规划收官为契机，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要求，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全局纳入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事项 9 项。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规定，严格遵守审批、权限、程序、环节和条件，认真组织做好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，不断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全年行政许可按时办结率 100%，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生态环境保障。

## 二、行政许可办理情况

办理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15 件，排污许可证审批 40 件，其中，新办 1 件、重新申请 4 件、变更或调整 34 件、注销 1 件。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 件，辐射安全许可 119 件，其中，新办 15 件、重新申请 16 件、延续 35 件、依申请变更 31 件、部分变更或注销 2 件、注销 20 件，辐射安全许可证与放射诊疗许可证“一件事”办理覆盖率 100%。批后均纳入年度监管计划，按市局等要求开展证后管理、执法、监测等工作。

### 三、批后监管开展情况

#### (一) 监管制度体系建设

修订完善“三监联动”工作机制，每季度召开局系统监管协同例会，明确监管、执法、监测部门职责分工和配合流程，形成闭环管理。充分利用“三监联动”“双随机”等方式，对建设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深入企业进行帮扶指导，夯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。对辐射类建设项目事中事后开展监管，对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单位纳入辐射年度监管计划，开展证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、监测。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体系，落实排污许可“一证式”管理。截至2025年底，共有许可证单位67家，对执行报告的及时性和合规性审核实现全覆盖。

#### (二) 主动监管实施成效

开展全覆盖日常监管，全年出动执法人员623批次、1835人次，检查企业1003户次，开展部门、街镇联合执法203批次。对81家产废单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检查，对110个入河排污口实施季度全覆盖巡查，对排污登记单位实现“线上审核+线下核查”全覆盖。推进专项监管精准化，开展辐射类监督监测34件，对排污许可持证单位263个排放口规范化建设进行全覆盖核查。强化监测支撑专业化，完成固定污染源执法监测72家次、投诉信访件监测64户次，获取环境质量监测数据81.5万余个，编制静安区环境质量报告书1份、环境质量月报12期、大气分析日报248份，为精准监管提供数据支撑。

### **（三）投诉举报与违法查处**

全年受理各类环境信访及热线投诉 651 件，其中油烟气污染、噪音扰民类投诉占比 85%，对不满意件及重复投诉件实行台账管理、跟踪督办、闭环销号，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均达 100%。加大违法违规行爲查处力度，累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0 件，处罚金额 92.147 万元，没收违法所得 7.3655 万元，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49 份、执法建议书 25 份，对 23 起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容错纠错、免于处罚，实现执法服务并重。

## **四、改革创新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“一网通办”与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深化**

一是数字赋能提效。打造“企业码环保空间”，创新餐饮行业精细化管理应用场景，获评静安区“一网统管”优秀实践案例。将“绿盾通”生态环境管理轻应用融入区级“静邻 e 家”平台，成为首个进入该平台的部门约请力量单位，拓展服务渠道。

二是流程整合优化。深化辐射安全许可证和放射诊疗许可证“一件事”办理，实现“一窗受理、一窗送达”。建立重大项目环保审批绿色通道，对区域重点产业项目实行跨前指导、专人对接、并联审批，助力项目早落地早投产。

### **（二）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改革**

持续推进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“两证合一”，实现“一套材料、一表申请、一口受理、同步审批、一次办结”。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环境准入要求，对生态环境影响小、风险低

的项目简化或豁免环评手续。启动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工作，后续形成“报告+清单+图集”成果体系，为项目准入提供精准指导。

### **（三）智慧监管与服务创新**

一是智慧监管升级。推进固定污染源“全域纳管”成果转化，实现“三监联动”“双随机”监管数字化。推广“中小微企业生态环境智能守法服务小程序”，辅助 200 余家医疗机构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台账智慧管理。

二是精准服务提质。建立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专属服务群，为 67 家持证单位提供“点对点”全覆盖指导。开展线上线下专题培训，提升企业合规管理能力。

三是医废管理革新。完成全区 410 家医废产废单位转移联单电子化迭代升级，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溯源。深化小型产废机构医疗废物收运“最后一公里”项目，解决 200 余家小微企业收运难题。

## **五、监督纠正情况**

### **（一）内部监督强化**

健全行政许可全流程内控机制，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无违规审批情况。以区委专项巡察、自然资源和经济责任审计为契机，开展自查自纠，整改问题 12 项，完善制度 6 项。

### **（二）外部监督拓展**

一是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。建立常态化评价机制，在办理过程中主动提示企业群众评价。对评价中反映的问题建立

台账、分类梳理，持续优化审批服务流程、提升服务质量，政务服务整体评价效果良好。

二是社会监督参与。开展环境保护设施公众开放活动4场，邀请企业代表、市民群众、志愿者等参与监督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微博等新媒体平台推送政策解读、工作动态2000余条，被区级以上媒体录用转载101篇次，拓宽社会监督渠道。

三是行政争议化解。2025年未发生涉及行政许可事项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，未出现被上级行政机关变更或撤销行政决定的情况，行政许可工作合法性、规范性得到充分保障。

## **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**

### 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均衡，少数企业对排污许可制度重视不足，合规管理意识薄弱，部分管理要求落实不到位。企业经办人员业务能力不足，有的流动频繁，新接手人员对行政许可申报流程、排污许可证管理等专业内容不熟悉，导致部分申请材料不规范。审批监管数据共享不充分，审批、监管、执法、监测等部门间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破，数据协同应用水平有待提升。

### 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一是强化企业精准帮扶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，开展排污许可合规管理、行政许可申报等专题培训。制作覆盖环评、排污许可、辐射、固废管理等领域环保惠民课程，加

强应知应会宣传培训，提升企业责任意识。建立“一对一”帮扶机制，对重点企业、薄弱企业开展上门指导，提升企业合规能力。

二是健全数据共享机制。加快推进区域一体化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平台（二期）建设，整合审批、监管、执法、监测等数据资源，实现信息实时共享、协同联动；优化固定污染源信息库，拓展数据应用场景，提升监管智能化、精准化水平。

三是加大监管执法力度。开展固定污染源现场检查，对重点领域、重点企业增加检查频次。深化“三监联动”与“3+X”执法模式，强化部门协同，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

四是提升队伍专业素养。建立常态化学习培训机制，组织审批人员学习新法规、新政策、新技术，重点提升新兴产业项目评估和监管能力。开展业务交流研讨、专家授课指导，完善年轻干部培育机制，打造高素质生态环保铁军。

上海市静安区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5日